

修會司鐸聖召

陳日君

爲什麼要有一個專題講論「修會司鐸」？

看來並不需要。因爲現在教會的司鐸中，修會司鐸約佔三份一（2007年的統計是：教區司鐸 272,431，修會司鐸稍超過 135,000），並不是罕見的一群。如果看我們的香港教區，那末修會司鐸更是極大多數（2009年的統計是：教區司鐸 70 位，修會——包括修會及類似修會的傳教會——共 236 位，即教區司鐸的三倍多）。教區司鐸、修會司鐸，教友們一樣歡迎，一樣愛戴。

但另一方面，教區司鐸的聖召和修會司鐸的聖召當然有所不同，那末在這司鐸年中研究一下他們有何不同也是有意義的。

而且梵二大公會議的《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在緒言中說：「在此所討論者，適用於所有司鐸，特別適用於服務牧靈工作者，對修會會士，則用於相對他們的部份」。看來在基本的「相同」中兩者之間也有相當的「不同」。

因上述申明，在梵二大公會議後，甚至有人以爲修會司鐸是「不正常」的司鐸。他們的理論是這樣的：既然司鐸的公務司鐸職所以不同於教友的普通司鐸職是在於牧靈的「服務」，那末不從事牧靈服務的修會司鐸豈不是名不副實？

讓我們暫時把這問題擱置，先看看梵二大公會議關於司鐸職務說了些什麼？又關於修道生活講了些什麼？

1. 司鐸職務

耶穌基督，天父所派遣來的救主，把人類從罪惡的黑暗中拯救出來，帶他們進入祂奇妙的光明中，使整個新的民族變成了事奉天父的司祭。這就是教友的普通司祭職，因此他們有資格奉獻精神的祭品。

就是為服務這司祭百姓，主耶穌也設立了公務司祭職，使他們在信徒團體中享有聖權，以基督的名義及身份，把祂的救世聖祭世世代代重演在世界的每角落。

「使徒們的神性祭獻，是藉着司鐸的職務，在與基督唯一中保的祭獻結合之下而完成；就是說，這祭獻是藉司鐸的手，以整個教會的名義，在不流血的聖事方式下而奉獻的，直到主的來臨」（《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簡稱《鐸職法令》2）。司鐸的服務有它基督性的幅度，教會性的幅度及末世性的幅度。

這服務的特色是牧養，具體的項目是分享聖言、施行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及領導團體。

這服務的模範是降生成人，居住人間的基督，我們的善牧、良師。祂是司鐸職的根源。

耶穌基督在宗徒的身上建立了祂的教會，宗徒的繼承人，主教們就是新約教會的大司祭，服務、領導天主子民。教會傳開擴大了，主教們當然需要有人分擔這職務。主教們的職務（就）以從屬的等級交給了司鐸們（《天主教教理》1562）。

司鐸的職務主要是為天父的光榮服務主的聖體，並以主的聖言和聖事建設、聖化、治理其奧體。這一切常在主教的領導下。

主教和神父藉聖秩聖事領受這神聖的職權和職務，主教是圓滿

地領受、神父們分享這神權、分擔這職務，主教及神父屬於「聖統階級」。

修會生活

梵二大公會議關於修會生活又說了什麼？

梵二在教會憲章第六章內，在討論信徒普遍的成聖使命之後，指出修會生活不屬聖統階級而屬於上天神恩，「不屬於教會的系統組織要素，卻與教會的生活及聖德不可分離。」（教會憲章 44）

聖德固然是信徒普遍的召叫，但成聖的道路與方法多姿多采，其中最卓越的是殉道的行爲及以聖願的約束追隨福音勸諭的修會生活。

教會根據福音裡主的言行，認定祂特別賜與三個勸諭：貞潔（爲了天國而保守童貞或獨身的地位，專心事奉唯一天主）、貧窮（以天主兒女的自由承受貧窮，不去享用世物或依戀財富）、服從（如基督一樣空虛自己、聽命至死。爲了天主，超出誠命的範圍，在成全的事上，自願屈服與他人）。

「聖洗聖事固然已使教友與罪惡永訣，獻身於天主；但爲使聖洗聖寵能獲得更豐滿的效果，基督徒便想以教會內的福音勸諭的宣誓，從那些足以牽制其愛德熱誠及敬天美德的阻礙中解脫出來，更密切地獻身事主。」（教會憲章 44）

「會士……發願……不但死於罪惡，而且棄絕世俗，爲唯一的天主生活。會士爲整個生命奉獻天主，這形成一種特別的祝聖，密切的根連於聖洗的祝聖，而由會士的奉獻更完美地表達出來。」（《修會生活革新法令》5）

公共生活也是修會生活的一個共同要素。會士們效法「最初教

會的信眾（見宗徒大事錄第四、五章），他們都是一心一德，在分享聖言中，在舉行感恩祭時，以祈禱及同一精神的共融，甚至也分享一切物質的資源。會士是基督的肢體，同居共處……修會是由天主的名義而集合的真實家庭，基督就在他們中間。

司鐸職務有關教會的聖統制，修會生活是成聖的特殊方法，兩者之間可有什麼關係？

我們不難瞭解：司鐸的職務是神聖的，它對司鐸的聖德當然有所要求，神聖的職務要求司鐸們擁有卓越的聖德。

司鐸因聖秩聖事而與基督司祭相似，作為基督元首的僕人，主教聖秩的合作者，……所有信徒，經過洗禮的祝聖，已經……應該追求成全……司鐸們……在領受聖秩時，以新的方或為天主所祝聖，成了基督永遠司祭的活工具……能更有效地步向……基督的成全。」

（《鐸職法令》12）

3. 成全

司鐸的職務是神聖的，他主持團體的祈禱及祭獻，他接觸的是主的聖體聖血，他照顧的是主托付給他的羊群，祂的奧體。

希伯來人書說：「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希 5:1），是天人的中保，他該和天主有密切的聯繫，才能做天人之間的橋樑。如果領聖體的信徒已該是聖的，昔日神父送聖體前，執事大聲高呼：“sancta sanctis!”（聖者才堪領聖事！）那末主持聖祭的司鐸更該有聖德。

「……藉着他們每天的神聖工作……就足以使他們邁向成全的生活境界。……司鐸的聖德又足以使他們極其有效率地執行他們的職務……」（《鐸職法令》12），職務和聖德之間有一個循環的因果

關係。

「司鐸們是天主聖言的服務者，每天誦讀、傾聽他要教給別人的天主聖言……」他自己當然會「更深刻地領會到基督不可測量的豐富及天主的萬般智慧。」（《鐸職法令》13）

「司鐸是奉行聖職者，尤其在彌撒聖祭中，基督將自己奉獻作犧牲……司鐸既然與基督司祭的行動相結合……每天把自己完全奉獻給基督。」（《鐸職法令》13）

「司鐸管理、牧養天主的子民，應以基督善牧的仁愛激勵自己，為羊群捨命」，在培養教友的信、望、愛德時，自己先時常向前求進步。（《鐸職法令》13）

使司鐸生活協調，統一的是「承行天父的旨意」及對教友的「牧靈愛德。」

聖德基本上祇有一類：在於愛天主愛人。但追求聖德的方式卻有很多。

當宗徒的繼承人——主教們——領導他們的助手——司鐸——去服務教友時，他們特別關心司鐸們的聖德，而他們自然想到的聖德模範就是初期的教會，宗徒時期教會的生活方式就成了他們追求的理想。讓我們看看在歷史中，他們怎樣追求這理想。

3.1 嚮慕宗徒時代的教會

初期教會非常欣賞那由耶穌所教導的宗徒們所設立的教會，也是充滿了聖神神恩的教會，正如宗徒大事錄所描述的耶路撒冷的教會。「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歸公用。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着

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宗 2:42, 44-46, 也參閱 4:32-34)。

主教領導他的神職團祈禱，照顧教友，爲了做天主神聖的事，放棄世俗的事。他們以爲那「宗徒時代的教會」該是信徒生活的模範，更該是司鐸生活的模範。有隱修士已按那模式生活，主教們認爲司鐸們不該遜於隱修士。雖然在神職團體中未必常能絕對要求大家放棄私產，也未必常共度團體生活，但主教們鼓勵神職人員趨向這理想。尼西亞 (Nicea 325) 大公會議有兩條決議，責備那些放棄團體生活及從事生意的司鐸。

不放棄私產可能不乏理由 (如養老)，但也有神職人員實在是中了貪財的誘惑。有聖德的主教們不斷努力帶司鐸們回到神貧的理想，如聖尤西比烏斯 (Eusebius of Vercelli, +317)。他大概在探訪東方教會時見到一些好的例子，遂在西方教會神職界中極力推進團體生活，建樹了好榜樣 (東方神職也多守修會規矩。許多東方教會卓越的主教來自隱修會，如聖額我略 (Gregorius, +270) 「行奇蹟者」，聖巴西略 (Basilius, +330-379)。聖額我略尼撒 (Gregorius of Nissa, +379)，聖厄弗冷 (Ephraem, +306-373)，聖額我略納祥 (Gregorius of Nazianze, +390)，聖亞大納修 (Athanasius, +373)。

聖奧斯定 (+430) 在 388 年已和一些朋友隱修。晉鐸後 (391) 他繼續過那按「宗徒模式及規矩」的生活。當他當了主教 (396) 他和他的神職團一起過標準的團體生活。

聖奧斯定及他的徒弟未能成功在全教會內推進他們的生活方式，但在西方教會裡神職人員畢竟實行獨身制的貞潔生活了，在東方教會裡神職人員可以來自己婚人士，這獨身制度未能成功。但除了聖奧斯定也有別人，按不同的規矩，推進同一個理想。

約公元 500 年，在一些基督徒的著作裡也指出：神職人員放棄

私產能更專注執行神聖的牧職，而且既然沒有自己的財產，更能妥當管理教會的財產。

3.2 後來的進展

保留私產造成很多問題，在第八至十一世紀之間熱心的主教又努力推進司鐸的神貧。主教們頒佈的法令，地方教會會議、大公會議都屢次呼籲回到「宗徒時代的生活模式」。

755 年梅斯 (Metz) 的主教 Crodegango 模仿聖本篤會規而寫了一本「小法令」(parvulum decretum)，為管理其教區所有司鐸，不論在俗或隱修與否，都須奉行的一些團體生活、公共唱經或禮儀的守則，後來此法令再經改善，在 816 年的 Aquisgrana (查理曼大帝的首都) 的地方主教會議中通過，成為當時整個神聖帝國的所有司鐸的守則。

後來有人收集了 145 條這樣的規矩，但因缺乏信心，不敢強行要司鐸們完全放棄私產，事實上人的軟弱造成了許多災禍，如司鐸爭權奪利，甚至犯聖事買賣的罪，在貞潔獨身方面也有失防的現象。

當然有些教區及教堂的神職仍努力信守，主教、教宗們竭力支持，從事了革新，把司鐸帶回到「宗徒時代的生活模式」，否定了司鐸私產權，也因信徒們的要求，司鐸們必須過神貧和貞潔的生活。

其中 1059 年的拉特朗 (Lateran) 主教會議尤為重要。因著 Hildebrand (即後來的聖額我略七世) 及聖達彌盎 (Pier Damiani) 的努力，並在尼各老二世 (Nicolaus II) 號召下，113 位主教在 1059 年的復活節舉行主教會議 (Synod)，決定引進羅馬神職沿用的規矩，是要求司鐸絕對放棄私產權的。可是會議還是不敢強制執行，祇是規勸、呼籲。這樣，有些司鐸接受團體生活及放棄私產，另一些司

鐸卻祇參加團體（祈禱、工作、服從、貞潔），卻不放棄私產。後者漸漸連團體活動也放棄了，前者卻接受更多規矩，幾乎和隱修士一樣了。

在中世紀司鐸有不同的從屬，有些屬本篤會的（如：Hildebrand），另一些屬教區主教的，但本篤會會士可成為教區主教，甚至有不少成為傑出的教宗。Canon 是在教區內工作的神職人員的統稱，故中文可按情況將 canon 譯作「註冊者」或「司鐸」。一般來說，在教區服務的司鐸們（不論隱修與否）都可說成 canons。那些接受團體生活而放棄私產的司鐸可籠統地稱為 regular canons（修規司鐸），即當時按隱修精神或奧斯定規條而生活的司鐸們；另一些司鐸稱為 secular canons（在俗司鐸），他們則屬主教座堂或屬類似教區內的總鐸區，他們可分享地方教會的收入和財產。

但不久之後，很多神職團體為了回到「宗徒時代的生活模式」取用了聖奧斯定的規矩，然後個別大小團體也定了自己的規矩。

十二世紀末在 1195-1199 年間，奧斯馬（Osma）的教區主教瑪爾定（Martin de Bazan），渴望更新他的司鐸團，讓他們回到理想的團體生活，當時聖多明我（St. Dominic de Guzmán）加入了教區的修規司鐸團，由於他聖德出眾，主教便任命他為司鐸議會（chapter）副院長（sub-prior），從此也接着有一連串的進展。

總括地可以說：在初期及中古的教會內有兩個「集團」，「註冊者的集團」及「隱修者的集團」。「註冊者的集團」是主教和註冊於同一主教座堂的神職人員，他們一起祈禱，一起服務教友，過團體生活，並因有聖德的主教推動，也棄絕私產。「隱修者的集團」追求默觀及福音勸諭全德。“Monachus” 我們譯作隱修者，其實 Monachus 源於希臘文是 monos，拉丁文的 unus，「一個」，“Monachus” 也就

是「專一」愛天主者。

註冊者的集團後來才分成「修規司鐸」及「在俗司鐸」，在俗司鐸保留私產也不再度團體生活。同時隱修者雖保留默觀及福音勸諭的聖願，但他們中也有從事使徒工作者，度默觀生活者本來不需要接受鐸品（或祇需有司鐸服務默觀者的團體）。但默觀者接受鐸品也有理由，尤其當默觀者也不祇默觀而接受為教友服務。可以說「教區」司鐸在 1059 後分成了「修規的」(regular)及「在俗的」(secular)，後來漸漸都成了在俗的。男修會團體本不是司鐸性的，後來多數是同時有司鐸及非司鐸的成員。這些修會漸漸又直屬教廷管轄。可以說追求宗徒時期生活模式的司鐸團現在存在於修會內。但「在俗的」神職團中常不乏有人懷念並追求那更理想的生活方式（度團體生活及犧牲私產）。

4. 全德

這裡值得提一提關於「全德」的討論，傳統說「主教擁有全德」，也說修會有「全德的處境」(status perfectionis)。

主教有全德是「已修成的全德」(perfectio acquisita)，因為在他接受牧職時他慷慨地把自己完全奉獻出來，代表耶穌牧放祂的羊群，也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不祇是樞機的紅袍象徵殉道，主教也是準備為牧職犧牲自己）。

修會會士處於全德是「尚須修的全德」(perfectio acquirenda)。

那末司鐸呢？當然傳統不說他如主教一樣已有全德，但既然他分擔主教的職務，分享他的鐸品，也可以說分享了他的全德。至於「尚須修的全德」，我們已看過有很多理由要求司鐸們努力追求它。

所以在近代教會裡已不多強調主教、司鐸及會士對於「全德」

的分別。

關於追求全德的方法也不該太強調太大的分別，因為修會會士固然以福音勸諭的「格式」安排他們的團體生活，教區司鐸在他們的「在俗」的生活中也該追求福音勸諭所致向的服從、貞潔、神貧之德，《司鐸法令》中強調這點（《法令》15, 16, 17）。教宗在司鐸年開幕時在致司鐸們的信中，在讚揚聖維雅納（John Mary Vianney）時也用了不少篇幅來說他怎麼實踐了福音勸諭。

5. 在俗

教區司鐸傳統稱為「在俗司鐸」，因為那時很多司鐸是過團體生活的。在梵二大公會議時有些主教很不喜歡這「在俗」的稱呼，從那時起就更通用「教區司鐸」這名稱。

其實把司鐸分成教區司鐸及修會司鐸本來並不準確，因為修會司鐸也是教區司鐸，不但是那些從事牧靈工作的，或是在牧靈及禮儀事務上他們屬主教權下，教區的主教也有責任照顧教區內的修會會士。

另一方面，在俗這詞在教會內也有了一個更正面、更積極的意義，耶穌也說了「你們在世界中，但不屬這世界」。教會已認同一種新的奉獻生活方式：「在俗奉獻」，也就是說在世俗中以福音勸諭為生活模式，更貼切地做社會中的福音酵母。

作了一些歷史上及概念上的澄清，我們可以再問那在這討論開始時所問的問題：修會的司鐸職是「可有可無的」嗎？和教區司鐸職比較是「後來的」嗎？

1. 修會的司鐸職是否是可有可無的，有教區司鐸服務天主子民不是已夠了嗎？

其實唯獨不能沒有的祇是主教的職務，幫助他的第二級司鐸可以都是「修規的」司鐸，可以都是「在俗的」司鐸，可以兩者都有。歷史上可以說先有「修規的」，後有「在俗的」。

當然我們不要看現行制度的細節，「修規的」和「在俗的」主要分別是前者更接近宗徒時期的生活模式，按福音勸諭效法耶穌（雖初期時還沒有聖願，更沒有隆重的入會儀式；也還沒有直屬教宗權下的制度，那時大家都屬主教權下。）

在接受鐸職時，兩者都已該有基本的聖德基礎，但「修規的」（或「修會」的）神職以福音勸諭的格式作為追求全德的方法。

2. 現在的教會裡堂區多數由「教區司鐸」負責，修會司鐸不就祇是「附加的」嗎？

教區司鐸直屬主教管轄，主教當然優先把堂區托付給他們，而初期的「修規司鐸團」現在已演變成直屬教宗的、各有特別神恩的修會，他們當然優先關注發揮自己的神恩。這些神恩也是為滿足教會牧民的某些需要。但在地方教會需要時，修會也樂意幫助負責堂區牧民，中古時代多是這樣，今日在香港也有不少修會或傳教會負責堂區服務。

3. 修會的特質在於按福音勸諭追求全德。司鐸與平信徒都能參與修會。他們各有特別神恩。

教會憲章說：修會會士該「向世人顯示基督，就是顯示在山上默禱的基督，向群眾宣佈天國的基督，治癒疾病殘廢、使罪人洗心革面的基督，祝福兒童、澤及蒼生，常常服從派遣祂的天父意旨的基督。」（教會憲章 46），他們各有特別的神恩。在修會中，尤其在初期，有些團體祇由平信徒組成（非神職修會）【有時也會選拔成員接受鐸職祇為服務自己的團體】。

另一些團體卻是神職修會，會士們要活出的神恩有賴神職才得以實踐（例如：講道），修會生活也就是「熱心發揮神恩的靈修」。對修會司鐸而言，可以說是修會生活強化其神職，而不是神職附加在修會生活上，但兩者須揉合為一而不分。他們的神職和「在俗司鐸」的神職一樣。其實神職的服務對象和項目也多姿多采，「司鐸們無論是專務祈禱崇拜，或是宣講聖道，或是奉獻感恩祭及施行其他聖事，或是為人作其他服務，就是同時在增加天主的光榮，並幫助人在天主生活前進。」（《鐸職法令》2）

4. 神職修會的例子有上述的聖多明我所創立的修會，他本是教區的修規司鐸，多年以宣道抵抗異端，後來他聚集一班情投意合的司鐸，組織了專務宣道的團體（ordo praedicatorum），獲教宗批准成了跨教區的修會。

聖若望鮑思高從幼年就知道天主要他做一個專注教育青年的司鐸，時機成熟時他才知道天主要他創立一個修會，使修會的聖願促進會士的愛德去作神聖的教育工作。

在這些神職修會裡也可能同時有會士沒有神職，他們輔助司鐸成員的司鐸服務也可以說是參與神職工作。

神職修會的優點是有福音勸諭的聖願加強追求成聖的動力，也就是我們前面說的：把會士帶入一個「全德」的處境，指的當然是「還該追求的全德」。不論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被選為主教時他的全德處境是「已修成的全德」。

5. 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我們該強調的不是全德處境（state of perfection）所給予的地位，而是全德處境所賦予的職責。問題是我們是否對於全德負起職責，如奧斯定所言，這職責有賴愛德才能得以發揮（ministerium amoris），在人生終點天主要查問的也就是愛德。

那時主教可能不如教友，沒有讀過神學的婆婆可以遠遠超出神父，修會的司鐸更不一定在聖德上強過「在俗」神父。

主要的是各自要辨別自己的聖召承行主旨。正當不少教區司鐸尋求更符合「宗徒時代的生活模式」時，而有修會司鐸爲了更參與牧民工作而想擺脫那模式，這恐怕是錯誤的選擇了。